

【读者来论】

入职审查不是照妖镜 别把求职者当透明人

□ 王志高

眼下正值招聘旺季，不少求职者发现，找工作的过程越来越像“裸奔”。据《工人日报》报道，一些用人单位不仅查学历、核身份，还要联系前同事、询问导师，甚至打听婚恋状况。求职者不禁要问：配合审查的边界到底在哪？自己有权说“不”吗？

法律人士给出明确回答：“配合审查”的边界是“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这一看似简单的标准，恰恰戳中了当前职场的一个痛点——入职审查正从“必要环节”滑向“过度窥探”。

企业开展入职审查，初衷无可厚非。深圳某科技公司因未核查竞业限制，被判承担40万元连带赔偿责任；南通某保安公司未安排六旬保安体检，而其猝死在了岗位上。这些案例表明，审查不严确实存在风险。但问题在于，当“规避风险”异化为“无限扩权”，审查也就变了味。

现实中，部分企业的背景调查已“越界”成为“滥调”。北京丰台区法院去年审理的一起案件颇具代表性：王某求职时，背景调查公司仅凭前同事一句“生活作风有问题”的口头评价，便给出负面评级，导致王某入职后薪资被打九折。法院最终判决该调查公司侵犯名誉权。这一判决释放了清晰信号：背调不是“八卦收集器”，更不能将道听途说当作证据。

更隐蔽的侵权在于“范围失控”。有的企业打着“全面了解”的旗号，把背调变成“人肉搜索”：查财产状况、问婚恋细节、打听社交关系，甚至将劳动仲裁记录视为“污点”。这些与岗位能力无关的信息，本质上是对求职者隐私权的侵犯。

法律其实早已划定红线。《劳动合同法》明确，用人单位只能了解“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信息收集应限于“最小必要”范围。这意味着，求职者完全可以对越界问题说“不”。婚姻状况、生育计划、个人财产、过往薪酬等与工作无关的隐私，求职者有权拒绝回答，用人单位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录用。

然而，“有权拒绝”并不等于“敢拒绝”。在就业压力面前，许多求职者明知被越界，也只能忍气吞声。这种不对等的权力关系，让法律赋予的权利沦为“纸面上的权利”。要破解这一困局，不能只靠求职者“硬刚”，更需要制度层面的刚性约束。

一方面，监管部门应明确入职审查的“负面清单”，清晰列明禁止收集的信息类型；另一方面，劳动监察部门要畅通投诉渠道，降低求职者的维权成本。更重要的是，企业需要转变观念：入职审查是“风控工具”，而非“权力游戏”。尊重求职者隐私，既是法律底线，也是企业文明的体现。

说到底，健康的雇佣关系建立在平等与信任之上。企业想要“防骗”，求职者渴望“尊严”，二者并不矛盾。将审查范围限定在“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框架内，既是对求职者人格权的保护，也是对企业自身风险的有效管理。

入职审查需要“有界”，职场更需要“有光”。让审查回归理性，让求职者不必“裸奔”，这才是法治社会应有的就业生态。

【媒体观点】

“幽灵扣款”的黑手 该如何斩断

□ 白佳丽 郭方达

手机一震，“您已成功支付29.9元”的扣款提醒，让不少人内心疑惑：我什么时候买过东西？

翻看账户流水发现，类似的扣款已持续数月。这类无明确授权、无消费场景、隐蔽性强的持续性扣款，被网友形象地称为“幽灵扣款”。

面对“幽灵扣款”，想要取消自动扣款业务，消费者难以找到入口；联系客服退款，还常常遭到“踢皮球”。

坑害消费者权益的“幽灵扣款”，很多人遭遇过，算不上新鲜事物，也不乏法律法规的规制约束。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就明确要求，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今年2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出，对于网络平台规则中涉及收费、争议解决等内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字体加粗等显著方式提示经营者、消费者注意。

然而，一些网络平台上，“广告的大字吸睛，收费的小字藏在角落里”仍大行其道，“显著方式提醒”的要求被悬空；“允许消费者随时取消自动续期、自动扣款”，可消费者还是找不到取消扣费的入口，“幽灵扣款”仍在延续。

赫然在列的法律条文挡不住“幽灵扣款”的黑手，无形之中损害着法治的尊严。

将于今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要求，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自动续期、自动扣款方式收费的，每次扣款应当提前将扣款时间、金额、取消途径以显著方式提醒并通知消费者，允许消费者随时取消自动续期、自动扣款。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共同构成逻辑严密的有机整体，形成环环相扣的完整闭环。有法可依是前提和基础，有法必依是中心环节，执法必严是关键保障，违法必究是最终防线。只有每一环都做到位，才能发挥出法治的作用。

“幽灵扣款”多个环节都有违法违规之嫌，长期以来却没有受到有效约束。

不良商家的盈利逻辑很简单：以“免费”“折扣”等话术吸引消费者，不明确告知消费者连续扣款的事实，从而让消费者掉入他们精心布下的收费陷阱。

作为流量入口的相关平台，无论是短视频App还是停车场扫码系统，对商家的坑人套路了如指掌，却选择性地视而不见，对商户的审核责任成为空话。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态度同样微妙。它们只负责执行商户的扣款指令，对商户合规性的审核流于形式。在代扣业务中，不仅收取通道费，还享受消费者续费的分成，至于自动扣款是不是消费者的真实意愿，他们并不关心。

于是，链条上相关环节都从坑人的套路中获利，都不愿打破现状，只有消费者成为受损一方。

法律的威严在于执行。如果缺乏有力的执行，再多的法律法规、再严密的制度条款，都只能停留在纸上，难以对违法违规者形成震慑。

规范整治网络平台扣款业务势在必行，也是消费者普遍心声。要严查不良商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履责不力问题，提高违法成本，让监管长出牙齿。

督促互联网平台压实主体责任，对自己平台的扣费业务、广告内容、商家资质等进行更严格审核，做到收费展示透明，业务取消便捷，从源头上杜绝诱导性、欺骗性广告，不给坑人业务提供展示空间。

在新法即将施行之际，我们期待让法治的手硬起来，斩断“幽灵扣款”的黑手，努力建设公平、诚信的消费环境。

据新华社

分类信息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53-0030

云南省级媒体《春城晚报》

刊登热线：**0871-64110112**

本栏目中的链接、信息和其他第三方内容，仅为提供更多信息之目的，不代表本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信息提供方负责，读者应自行判断其适用性，并承担所有风险。

塘子巷地铁口正常经营的酒店出售，45间房。

电话：**13608855407**

李建伟遗失医师执业证书，编号：110532501000514，医师资格证书编号：199853110532502600825093，登报作废。

大理白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年4月3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年4月3日

云南天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零星维修工程

2026年4月3日

云南天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采取公开方式选聘施工单位承担我公司的零星维修工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投资规模在15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内的零星维修工程，包括：房屋维修、装饰装修、道路改造、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环境整治、屋面防水等零星维修工程。

二、选聘条件：
1. 只接受现场报名。
2. 报名企业必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3. 报名企业提供施工承诺及施工案例、业绩。
4. 报名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
2.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2715号云南天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4. 联系人：张先生(0871-68100571)

云南天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中稀(昆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稀土冶炼分离异地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相关要求，公示环评如下：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KgEuJnJNpO9tLRXGjG0O?pwd=8di2>，提取码：8di2；纸质版报告可与涂工联系查阅，联系电话：0512-52001957。公众意见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ZLli1wqperH9ED_vTqNlw?pwd=g5rf，提取码：g5rf。现向项目周边的个人和团体征求意见，请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意见反馈。可发送电子邮件至：tuchangdong@regccc.cn，或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麒麟路12号中稀(昆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稀(昆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商铺出租

1. 翠园东苑(黄公东街)16号附1、2号(计租面积29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2. 翠园东苑(黄公东街)16号附3号(计租面积12.7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3. 凤嘉街149号附8号(现：凤嘉街221号)(计租面积29.5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4. 圆通街张家巷库房2号(计租面积25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5. 圆通街张家巷库房3号(计租面积25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6. 圆通街张家巷库房4号(计租面积12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7. 螺峰街20号附1号(计租面积20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8. 西昌路586号(计租面积55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9. 西昌路584号(计租面积55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10. 梁源小区62-2-102号(计租面积45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11. 东寺街高地村52-2-401号(计租面积45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12. 龙井街20号(计租面积394.89平方米，按照市场评估价面议)。联系电话：**0871-65322516**

寻甸乡村宴席行业协会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寻甸乡村宴席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30129MJT4591397)《章程》规定，本协会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终止协会活动，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本协会已成立清算组，对协会的债权债务、资产及业务等进行全面清算，清算组组长：周组长，联系电话：15087173787。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者，将依法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公告期满后，本协会将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寻甸乡村宴席行业协会
2026年4月3日

国有资产出租

1. 富春公寓3套，面积157.43平方米；2. 丰宁小区1套，面积65.42平方米；3. 和谐家园3套，面积179.14平方米；4. 天骄北麓小区14套，面积764.6平方米；5. 戎锦花园3套，面积254.68平方米；6. 西昌路2号1套，面积49.86平方米，租赁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8388437945。

本招租信息自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昆明五华创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日

首汽网约车驾驶员李永洋(身份证号：532329198609051117)遗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登报作废。

登报办理方式

微信办理 扫描下方二维码

现场办理 昆明市五华区新闻南路46号商舖